

基隆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

62年4月12日忱港繫字第8561號函訂定

63年5月1日基港忱港繫字第12222號函修正

65年6月19日基港忱港繫字第017057號函修正

67年12月15日基港忱港繫字第036760號函修正

68年2月9日基港忱港繫字第03817號函修正

68年8月10日基港忱港繫字第018535號函修正

72年8月5日基港忱港繫字第16435號函修正

75年8月22日基港卿港繫字第18926號函修正

88年8月12日基港港繫字第16003號函修正

98年2月24日基港港繫字第0981910093號函修正

98年9月14日基港港繫字第0981910513號函修正

(101年3月配合臺灣港務公司成立修訂)

102年12月18日港總業字第1020112619號函核定實施

(103年1月1日配合臺灣港務公司第二次組改修訂)

105年4月1日基港港監字第1051052028號函修訂

108年12月20日基港港監字第1081192577號函修訂

一、為靈活運用本港船席及增進港埠營運效能，特依「商港法」第二十三、第四十四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船席調配小組：

(一) 船席調配小組由港務長、棧埠事業處處長、港務處處長、監控中心經理、事業經營科經理5人(或由其代理人)及監控中心作業人員組成，港務長為召集人，港務處處長為副召集人，監控中心經理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請業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

處及資訊處列席討論。

(二) 船席調配小組人員職掌：

1. 召集人：籌劃並督導全盤港埠作業事宜。
2. 副召集人：輔助召集人督導全盤港埠作業事宜。
3. 執行秘書：蒐集作業資料及協助推行港埠作業。
4. 棧埠事業處處長：負責棧埠作業計劃及聯繫事宜。
5. 港務處處長：負責船舶進出港管制及相關資料登錄並督導港勤作業之配合事宜。
6. 事業經營科經理：負責調配倉儲、策劃儲轉作業事宜並訂定裝卸機具作業能量掌握裝卸效率。
7. 監控中心船席調度員：負責船席資料之整理及建檔。

(三) 船席調配小組除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每日定期舉行會議一次，公開決定翌日（或以後）之船席分配，除特殊情況外，參加人員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港務、棧埠事業處等有關單位派員協調船席調配事宜。

(四) 船席調配會議時，為充分瞭解船舶情況，各有關輪船公司、代理公司均須派負責人代表與會，同時需事先將已指定船席之船舶，其預定裝卸作業完畢時間，以電子資料傳送或電話通知船席調配小組。

(五) 棧埠事業處每日參加會議前，先蒐集並提供各在港船舶載貨類別、數量、裝卸作業情況及橋式起重機可用台數等資料，提供作為船席調配之參考。

(六) 船席調配小組負責將船席調配會議最終排定船席存入臺灣港棧服務網供各相關單位使用，當系統無法作業時即採人工作業方式運作，棧埠事業處並將會議決定事項通知現場主管辦理。

三、預先指泊船席之規定：

(一) 每週一至週三：貨櫃船席安排至第二天晚上二十四時前，其他船舶船席安排至第三天上午九時。

- (二) 每週四：貨櫃船席安排至第二天晚上二十四時前，其他船舶船席安排至第四天（星期日）十九時。
- (三) 每週五：貨櫃船席安排至下週一晚上二十四時前，其他船舶船席安排至下週二中午十二時。
- (四) 國定假日之前一天比照週五，前二天比照週四之規定辦理。
- (五) 遇連續假日，船席指泊依假日天數順延，假日內之船席提前指泊。

四、船席調配原則：

- (一) 船席之調配除另有約定外，以船舶先到先排為原則。同時考量船舶吃水與碼頭水深之配合、船舶長度、船舶類型、貨物種類與數量、天候、碼頭設施等因素，並參考船方意見，對船席分配作最後之決定。
- (二) 進口散裝貨船裝載同類貨物（以倉單所載貨名為準，如同一船舶同時裝載兩種以上貨物時，以噸量最多者為準），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在同一時間以靠泊一艘為原則，兩艘以上同類散裝貨船同時抵港時，遇碼頭有空餘時，可依序暫時利用，不受此限。
- (三) 凡在雨天不能裝卸作業之船舶，到港後如遇大雨應暫緩靠泊，其預定繫泊之碼頭，應讓其他雨天可裝卸之船舶利用，惟此等船舶以廿四小時可裝卸完畢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三十六小時。
- (四) 船舶裝卸完畢後，不得以洗艙、掃艙、壓艙等理由佔用有接續靠泊或作業之船席。
- (五) 船舶加油、加水、修理等工作應利用其裝卸工作時間內完成，不得藉故佔用船席。
- (六) 靠泊裝卸商輪均應做全夜工，不申請全夜工之船舶，其原因在船方者，在分配船席時，應俟做全夜工之船舶分配完畢後，再按其進港次序分配。
- (七) 有關船席更改處理原則如附件一。

- (八) 如依本繫泊作業要點或優先靠泊契約之船舶，對船席靠泊順位遇有爭議無法決定時，本分公司得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指泊。
- (九) 為增進船席利用及配合棧埠作業所需，本分公司得依船舶利用各碼頭之實際作業需求另訂定相關約定。
- (十) 為增進船席利用，在不影響已排定之船席及棧埠作業下，本分公司得視碼頭狀況調整空檔船席使用，惟利用該空檔船席之船舶需隨時依指示移讓船席。

五、客運碼頭：東2、東3、東4、西2、西3、西4號碼頭：

- (一) 客運碼頭以靠泊客輪、客貨輪為主。
- (二) 西2號碼頭為離島航線之定期客貨輪第一優先，國際線客輪為第二優先。
- (三) 西3、4及東2、3、4號碼頭(除東4號碼頭20號樁之後為軍用碼頭以外)為國際線客輪第一優先。
- (四) 客輪船期預報及調配依「國際客輪船席調配作業原則」辦理。

六、貨櫃碼頭：東8、東9、東10、東11、西17、西18、西19、西20、西21、西22、西23、西24、西25、西26號碼頭，以靠泊貨櫃船為主。無貨櫃船靠泊作業時，除散裝貨船、危險液體化學船外，其他船舶得依到港先後順序利用空檔作業，惟不得妨礙貨櫃船靠泊及貨櫃場地作業，並依指示隨時移讓船席。

七、散雜貨碼頭：

- (一) 東6、東7、西7、西8、西27號碼頭：國際線雜貨船碼頭；東19(自備吊具貨櫃船優先靠泊)、東21、東22號碼頭：國際線散、雜貨船碼頭。
- (二) 東17、東20號碼頭：
 1. 國內線雜貨船碼頭。
 2. 國內線船舶申請靠、離、移泊東17、東20號碼頭時，均須先向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申請同意。
 3. 作業完畢之國內線船舶，若影響船席調配，應依本分公司指示隨時移讓船

席。

- (三) 西6碼頭：以國內線客貨兩用船及港勤船利用為主。
- (四) 西12B 號碼頭：水泥管道貨物為主。
- (五) 西14、西15、西29、西30、西31、西32號碼頭：為國際線散、雜貨船、砂石、國內線東砂北運船(優先利用西29號碼頭)等高影響環境貨物利用為主。
- (六) 西33、西33B 號碼頭：油品及水泥等管道貨物為主。

八、其餘各碼頭功能：

- (一) 東1、東12、東14、東15、西1B、西5號頭：港勤碼頭。
- (二) 東4(20號至25號樁)東5、西9、西10、西11、西12號碼頭：軍用碼頭。
- (三) 西16號碼頭：多功能碼頭，以靠泊客(貨)船、國際線雜貨船、非海運危險品之化學品船、自備吊具貨櫃船及駛上駛下船為主。
- (四) 東16、西1A 號碼頭：公務碼頭。
- (五) 西28A、西28B 號碼頭：修造碼頭。

九、進港補給、修理及錨泊作業：

- (一) 進塢修理船舶，除進港後可逕入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公司修造碼頭靠泊者外，應於進塢前四十八小時持進塢修理證明文件申請入港。
- (二) 船舶來港小修及補給作業，其代理行應事先洽港務處監控中心覓適當空檔泊位，填具附件2-船席動態申請表向本分公司申請同意後始得進港，並應依指示隨時移讓碼頭。
- (三) 為配合本港外港錨地之交通疏導，外港錨泊船隻須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辦理；港內錨地僅限船長(LOA)未滿400呎之船舶錨泊為原則，且應保持機動並依指示隨時移讓。
- (四) 船舶進出臺灣國際造船公司船塢，應事先聯繫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俾考慮保留錨地以策安全。

- (五) 為避免影響碼頭正常作業及靈活調度船席，利用空檔進港補給之船舶以3日為原則，超過時需再向本分公司按已登記之順位重新提出申請。

十、快速船裝卸碼頭部分：

(一) 快速裝卸碼頭暫定為三類：

1. 甲種快速碼頭：必須於十二小時內裝卸完畢，此類快速船隻，其優先程度可超越丙種快速船二十四小時。
2. 乙種快速碼頭：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裝卸完畢，此類快速船隻，其優先程度可超越丙種快速船十二小時。
3. 丙種快速碼頭：必須於三十六小時內裝卸完畢。

(二) 靠泊快速裝卸碼頭之船舶，無論天候如何及任何因素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裝卸完畢駛離作業碼頭。

(三) 快速船靠泊秩序，除觀光客船、優先自備吊具之貨櫃船及定期客貨船最優先外，快速船應按申請快速之等級以及到港之先後次序調配船席。

(四) 若違反前款規定遲到四小時（不含）以上者視同違規，並依各快速船實際抵港時間順序靠泊經排定之船席。當船席已空置而抵港之快速船無法立即作業，則依原指泊之先後次序依序接替靠泊。

(五) 前款違規遲到四小時（不含）以上者，停止該公司或代理行快速碼頭申請權一個月，在八小時（不含）以上者，則停止申請權二個月。

(六) 快速船須能於規定時間內，駛離碼頭出港，但其出口貨未能裝畢，致有退關貨留存本港務分公司場棧者，必須船離開廿四小時內將該批貨物全部移出（由棧埠事業處簽證）否則仍按規定停止該公司或代理行快速碼頭申請權二個月。

(七) 快速船無論天候或其他任何因素，如超過規定時間不能駛離本港者，停止該公司或代理行快速碼頭申請權六個月。

(八) 快速裝卸碼頭起止時間計算，以該船繫泊碼頭半小時後開始，至該船裝卸完畢駛離

碼頭為止，惟上午五至八時因現場未能開工者得扣除三小時。

- (九) 快速船裝卸完畢，雖未達其靠泊時間之限制者，亦應駛離。
- (十) 快速船靠泊快速碼頭，超過規定時間未能如時裝卸完畢，而該碼頭有另一快速船接靠時，應立即移讓並依規定處罰之。
- (十一) 已經指泊船席之快速船，因故取消者停止該公司或代理行快速碼頭申請權二個月。
- (十二) 已抵港之快速船，遇船席空置應立即靠泊作業，未能及時靠泊作業者，停止該公司或代理行快速碼頭申請權二個月。
- (十三) 申請快速裝卸碼頭，須於船舶到港前三日預報並在船舶抵港日前一次船席調配會議提出申請安排船席。船席更改，不得影響已排定船席之快速船。
- (十四) 申請登記快速裝卸碼頭作業且經核准又無律定理由（如颱風）而取消者，停止該公司或代理行快速碼頭申請權一個月。

十一、 船舶移讓碼頭：

- (一) 停泊碼頭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分公司通知後應移讓之：
 1. 裝卸工作已完畢，但預定在二小時以內，不能辦妥結關檢查及其他有關開航事宜者。
 2. 雨天損及貨物不能繼續裝卸作業，其停止工作八小時以上者。
 3. 因故不能繼續裝卸作業，其停止工作二小時以上者，如影響船席調配，應立即移泊，拒絕移泊時，本港務分公司得逕行移泊，其移泊費用及所發生之損害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負責，且出港後六個月內不接受該船入港申請。如要恢復裝卸作業，須重新申請指泊船席。
 4. 因颱風因素，基於安全部署而有必要者。
 5. 為軍事或安全需要必須移讓船席者。
 6. 其他因本分公司認定特殊情形，必須移讓者。

(二) 接靠船舶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接靠讓出碼頭之船舶，其長度、吃水及倉庫與機具均適合其裝卸作業。
2. 因雨而讓出之碼頭，接靠船必須不受雨天之影響，能裝卸作業者為限。
3. 因故不能裝卸作業而移讓碼頭之船舶須重新申請船席指泊。

(三) 移泊（開、靠）費用之負擔原則：

1. 由移讓船舶負擔者：
 - (1) 裝卸完畢移讓碼頭。
 - (2) 因颱風移讓碼頭。
 - (3) 因軍事或安全理由移讓碼頭。
2. 由接靠碼頭船舶負擔者：
 - (1) 接靠因天雨讓出之碼頭時。
 - (2) 接靠因故無法繼續裝卸貨物而讓出之碼頭。

(四) 接靠讓出之碼頭之船舶不只一艘時，得由本分公司視進港先後，船型，貨物種類，場棧容量與裝卸現況決定接靠船舶。

十二、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船席調配會議決議對改船席之處理原則

一、全貨櫃船：全貨櫃船遇下列情形應重新安排船席。

(一) 案例甲：數艘全貨櫃船預報為同一時間抵港，且船席已經指泊，如未能準時抵港者，依到港先後重新指泊。

說明：

船名	原預報到港時間	船席次序	實際抵港時間	重新指泊船席次序
甲船	12:00	#1	12:01	#3
乙船	12:00	#2	11:50	#1
丙船	12:00	#3	11:55	#2

(二) 案例乙：數艘全貨櫃船預報抵港時間相差 2 小時以內（含 2 小時），若第一艘船延遲抵港時間超過第二艘船預報抵港時間且第二艘船準時抵港時，則船席重新指泊。

說明：

船名	原預報到港時間	船席次序	實際抵港時間	重新指泊船席次序
甲船	11:00	#1	11:31	#2
乙船	11:30	#2	11:20	#1

(三) 案例丙：數艘全貨櫃船預報抵港時間相差 2 小時以上（不含 2 小時），如有船隻較預定時間遲到 2 小時以上且影響其他船隻接靠時應重新指泊。

說明：

船名	原預報到港時間	船席次序	實際抵港時間	重新指泊船席次序
甲船	09:00	#1	11:50	#2
乙船	11:30	#2	12:00	待定
丙船	15:00	待定	11:10	#1
丁船	18:00	待定	19:00	待定

(四) 案例丁：貨櫃船較預定開航時間提早、延遲開航，如船席已經指泊不得更改，其開航時間若較預定提早或延開 4 小時，接靠之船隻得申請更改船席。

二、什貨船：

案例（一）：一般什貨船較預報抵港時間遲到在 6 小時以內者不改派船席但在每日 9 時船席會議以前未到港之船隻，雖延遲時間未達 6 小時者，亦不適用 6 小時之保留權。

案例（二）：同類散裝貨船，以不同到港時間申請並經指泊船席後，若遇第一順位船舶抵港時間較預定抵港時間延遲且晚於第二順位船舶之預報到港時間者，其船席應重新指泊。

三、快速船：

案例（一）：快速船在同一船席已指泊同一公司之數艘快速船依序接靠，在不影響其他船隻接靠時得互調。

案例（二）：快速船依規定準時完工並完成離港準備，因本港務分公司拖船及引水人無法協助離港致延誤開航者，不罰。

案例（三）：快速船依預報抵港時間準時抵港，因本港務分公司採防颱措施。致船隻無法進港靠泊作業，轉而他駛，其出口貨能及時提清者，不罰。

案例（四）：快速船在港作業依規定時限內完工，且可以立即開航，因本港務分公司採防颱措施致船隻無法依規定準時開航者，不罰。

四、其他補充說明：

案例（一）：出港避風船隻，如已指泊船席，其船席仍予保留，如未指泊船席，則依原到港時間指泊船席。

案例（二）：未依規定申請船席，如船隻已抵達外海，以其申請船席時間為指泊之依據。

案例（三）：每日 9 時開會前，船隻未依預報時間抵港者，於當日會議最後指泊船席。

附件二

「 船務公司船席動態申請表

船舶編號：

一、船名：中文： 英文：
長度 (LOA)： 呎；吃水： 噸
國籍： 總噸位： 噸

二、入出港時間與靠泊地點：ETA： ETD：
或：□已抵港現泊 () 碼頭 □ () 碼頭外檔

三、申請事項：

- (一) 貨櫃船船席更改：□碼頭船舶提早 4 小時以上開航 □延後 4 小時以上開航
□本 (或其他) 公司貨櫃輪船舶延遲到港 □ 橋式機故障
□利用空檔 □其他原因：
□ (二) 裝卸完畢延遲開航或移泊：□ () 碼頭 □ () 碼頭外檔
□ (三) 申請利用空檔：等候船席、整修、補給、更換船員、更換國籍證書、等候入塢或其他
需要靠泊：□ () 碼頭
□ (四) 快速碼頭：□甲種 □乙種 □丙種
□ (五) 入塢修理：□臺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總廠船塢
□ (六) 雜貨船船席更改：□停泊碼頭風浪大無法作業 □機械故障無法作業
□利用船席空檔靠泊作業
□ (七) 其他

承辦單位：

- 一、查 碼頭，自 至 ，可供利用空檔靠泊。
□二、擬准「 」輪利用空檔靠泊碼頭作業，未影響其它接靠船舶。
□三、若因故延遲開航，致使已排定接靠之船舶衍生費用，由申請公司願負全責。
□四、明 日於船席會議中補列。
□五、錨地加油請加會港務處「港務行政科」知照：
□六、利用空檔靠泊作業，請申請公司告知棧埠事業處「事業經營科」知照。
□七、查 輪業於 72 小時前預報合乎規定；擬准該輪以 ETA ，「 種」快速船，指泊快速碼頭作業。
□八、簽請核示。

批示

船務代理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附註：一、快速船出口貨先行進倉申請仍須依規定檢附保證書。進塢船須檢具入塢證明。

二、本申請表應蓋船務公司 (代理行) 與負責人銜章，並經航政機關核准。

三、除與本分公司訂有優先協議或更改船期外，其他船席動態均使用本表格。